

好记者要多“看”多“思”多“跑”

——市融媒体中心2021年度第六期“融合生长”大讲堂开讲

17日，市融媒体中心（传媒集团）开展2021年度第六期“融合生长”大讲堂活动，《新华日报》南通分社副社长（主持工作）、高级记者陈明以《如何高质量采写身边新闻》为题，为大家作了一场精彩纷呈的讲座。

作为一名从一线成长起来的优秀记者，陈明以自身采访实践为例，教导各位年轻记者，在新闻采访时，要善于观察细

节，多加思考，培养“比别人多一双眼睛”的新闻眼光，“比别人多一颗心思”的新闻敏感，“比别人多一双脚板”的新闻精神；在新闻写作中，要善于提炼主题，培养框架意识、全局意识，要緊扣特色、注重个性，做到写出内容、写出高度、写出亮度、写出深度。陈明表示，今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站在新时代的起点，新闻媒体也面临着新的任务和挑战。他希望

参加活动的记者们要继续加强专业学习，秉承着对新闻工作的热爱，在日后的新闻采写中不畏劳苦、多写多练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，成长为更加优秀的新闻记者。陈明说：“在融媒体时代，更需要注重内容为王，要永远把内容生产放在第一线、第一位。只有把内容生产搞好，新闻才能有生命力，记者才能走得更远，特别是年轻记者才能快速、健康地成长起来。”

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，市传媒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市融媒体中心主任，市广播电视台台长刘志伟表示，此次讲座生动鲜活、干货满满。他希望全体人员以此次讲座为契机，本着“仰望星空，脚踏实地”的精神，不断深入学习，锤炼自身能力，练就过硬本领，创作生产更多高品质的新闻作品。

□融媒体记者韩循



猜灯谜迎中秋

中秋节前夕，白蒲镇勇敢小学举行猜灯谜活动，全体师生在活动中共同感受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。作为“中华灯谜传承学校”、“南通市灯谜非遗传承点”，白蒲镇勇敢小学以谜启智、以谜育德，形成了“启智灯谜”特色品牌。

□通讯员 娄伟元
融媒体记者 汤乾玮



网签合同撤回公示

我司于2021年6月25日与购房人程玉婷(身份证号码320922198712245021)签订如皋市东陈镇海伦堡逸璟园17幢106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提交网上备案。该购房客户于2021年9月9日以浦发银行按揭无法办理为由向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申请，经我司与购房户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合同。现对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公开对外销售，公示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8日(公示时间7日)。

监督电话：
南通千翠湖健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87820888
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87199549
特此承诺！

南通千翠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
2021年9月18日

遗失启事

如皋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，公章编号3206820916958，声明作废。

关于举办第十届“城管杯”摄影大赛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展示如皋城市文明与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，用镜头记录城市发展变化，彰显新时代城管人的精神风貌，全面动员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城市管理，促进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市文明办、市级机关工委、市城管局、市融媒体中心（传媒集团）、市摄影家协会决定联合举办第十届“城管杯”摄影大赛活动。

一、作品主题

以“打造城市精品，争创一流品牌”为主题，以庆祝建党100周年、党史学习教育、城管队伍建设、城市系列创建、新时代文明实践（城管志愿服务）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、环境卫生保洁等为主要题材，内容可涵盖城市户外

广告、流动摊点管理，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，生活垃圾分类与末端治理，便民疏导点建设管理，公厕革命，生态环境治理，智慧城管建设，现代物业管理（红色物业）等职能工作，能够反映如皋城市管理工作中“新人、新事、新貌”，或体现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瞬间，展现城市、小区的新面貌、新变化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层次诠释“百姓城管、科学城管、法治城管”的内涵。

二、参赛人员

全市社会各界人士

三、作品要求

1. 内容符合主题，健康向上，格调高雅，创意独特，贴近生活，富有表现力和感染力，能够弘扬正能量。

2. 摄影作品采用jpg格式，不低于2兆，需扩印7吋（不需装裱），谢绝电脑合成。

3. 摄影作品风格与体裁不限，彩色与黑白均可，每位参赛者参赛作品不得多于5（组）幅，每组作品不得多于4幅。

4. 作品须有标题、拍摄地点及简要说明，为2021年1月—12月期间拍摄。作品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。

5. 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原创，如在获奖作品公示期内发现抄袭、弄虚作假和剽窃行为，将取消获奖资格。所有参赛作品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行为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来稿一律不退。

6.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拥有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。

7. 凡投稿作者，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上述的各项规定。

四、参赛时间

即日起至12月底。

五、评奖办法

作品征集结束后，市文明办、市级机关工委、市城管局、市融媒体中心（传媒集团）、市摄影家协会组成评委会进行评选。摄影作品：一等奖1名，奖励8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各奖励6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各奖励400元；鼓励奖10名，各奖励100元。获奖作品均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奖名单及部分作品将在《如皋日报》、如皋城管微博、微信上刊登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摄影作品投稿信封正面请注明“城管杯摄影大赛作品”字样，同时将未经压缩的原始文件发至如皋城管局邮箱。电子邮箱地址：rgcgzfj@163.com。作品寄送地址：如皋市行政中心B座727室。如皋市城市管理局，联系人：吴晓春，联系电话：0513-87199060，邮编：226500。

如皋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如皋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如皋市城市管理局
如皋市融媒体中心（传媒集团）
如皋市摄影家协会
2021年9月7日



文明健康·有你有我
WENMINGJIANKANG YOUNIYOUWO

垃圾分一分

做好垃圾分类



涵育文明新风

生活美十分

